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申报“海
淀镇机关办公用房北院物业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5-005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X2025-005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申报“海淀镇机关办公用房北院物业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5.0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5.018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镇机关办公用房北院物业服务项目	165.018	1	房产设备管理维修、锅炉养护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等。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 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 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报价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磋商文件为准。

4.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报价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5.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报价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报价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

联系方式：010-628874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5280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

电 话：010-52808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td><td>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u>不收取</u> ... 包： <u>不收取</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电话__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10-6288747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
25	代理费（本项目不收取）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_____； 缴纳时间：_____。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对于磋商程序的质疑应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采购中心负责作出答复。对于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含评分细则）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字、盖章的，报价人没有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没有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没有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没有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商公章（如有）；	否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是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3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 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报价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报价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报价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否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6	串通报价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报价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 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 / 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3。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针对本项目管理方案	74	房产及设备维修、管理服务方案	0-10	针对房屋及设备维修、管理服务提出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 1、岗位职责及服务标准方案； 2、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方案； 3、电气设备、给排水、空调等设备设施维修服务方案； 4、房屋维护服务； 5、消防安防管理方案（包含职工食堂）。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0分）
			人员管理方案	0-10	针对卫生保洁服务、秩序维护工作及锅炉系统运行管理和维保人员管理提出合理的管理方案，包括： 1、整体思路； 2、岗位职责及服务标准方案； 3、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方案； 4、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 5、消耗品配备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0-5	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 1、防汛预案； 2、防火预案； 3、应急疏散预案； 4、停水停电预案； 5、消防喷淋系统故障的应急处置预案。 预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预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预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5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0-5	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包括：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3、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 4、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5、防护用品配备和保障制度；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1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5分）
			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方案	0-5	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的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制定方案，包括： 1、项目部培训计划方案； 2、卫生保洁服务培训方案； 3、秩序维护培训方案； 4、工程维修培训方案； 5、考核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5分）
			节能管理及主要设备节能降耗方案	0-4	针对本项目制定提出合理的节能管理机主要设备节能降耗方案，包括： 1、节能降耗规章制度 2、主要节能降耗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物业服务档案管理方案	0-5	针对项目的物业服务档案管理方案，包括： 1、物业档案的分类与归档范围 2、物业档案的收集与整理 3、物业档案的保管 4、物业档案管理制度 5、物业档案的保密与安全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5 分）
			物业服务接管方案	0-4	针对本项目的物业服务接管，包括： 1、项目内的硬件交接方案 2、项目内的软件交接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管理制度	0-5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 1、保洁管理制度 2、秩序维护管理制度 3、客户服务管理制度 4、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 5、环境与节能管理制度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5 分）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的整体设想、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及策划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项目需求有深刻理解，管理理念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全面、细致，覆盖物业管理的各个方面，无遗漏；方案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包含详细的实施计划、资源配置和风险应对措施，得 6 分。 项目需求有较好理解，管理理念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覆盖物业管理的主要方面，无明显遗漏；方案结构完整，实施计划清晰，资源配置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 5 分 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管理理念较为常规，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基本完整，但某些方面不够细致，可能存在少量遗漏。方案结构基本完整，但实施计划和资源配置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项目需求理解一般，管理理念陈旧，部分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存在一定的遗漏，未能完全覆盖项目需求；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实施计划和资源配备粗略，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项目需求理解不足，管理理念模糊，与项目特点契合度低；服务内容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无法满

					足项目基本需求。方案结构松散，实施计划额资源配置不清晰，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错误或严重不足，管理理念不切实际；服务内容严重缺失，无法覆盖本项目的基本需求；方案结构混乱，缺乏实施计划和资源配置，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0-6	1. 具有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的得 2 分； 2. 提供 5 年及以上物业项目管理经验的承诺得 2 分； 3. 提供人员聘用合同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情况	0-9	保安主管（3 分）： 1.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 有 5 年及以上同类岗位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工程主管（3 分）：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 有 5 年及以上同类岗位管理经验得 2 分； 保洁主管（3 分）：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 有 5 年及以上同类岗位管理经验得 2 分。 （学历证书、个人简历扫描件和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管理水平	6	企业资质	0-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项目	10	同类项目业绩	0-10	提供 2018 年 1 月（含）至今同类项目合同（含首页、

	业绩				服务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有效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完整资料得 2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0-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用途
海淀镇机关办公用房北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	1	房产设备管理维修、锅炉养护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等。	物业外包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办公区概况

1. 建筑名称：海淀镇机关办公用房北院。
2. 建设用地：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苑医院路4号，南邻中关村论坛西北侧200米，西临西苑小学东侧，东临中关村论坛西侧，北与西苑医院南侧。海淀镇机关办公用房北院项目物业服务面积为6258.46 m²，主要包括海淀镇机关办公区北区食堂楼、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楼、平房区、海淀镇卫生院门前三包四个部分。

3. 服务面积：6258.46 m²。
4. 主要结构选型：砖混墙结构。
5. 使用用途：政府机关办公、食堂、设备机房。

二、技术要求

第一：房产设备运营、管理、秩序维护、保洁、锅炉维护运行内容和标准要求

1. 房产维修管理

1) 一般性维修养护工作任务：

- (1) 负责房产屋面筑漏（补漏），修补屋面，修补泛水、屋脊的常规维护；
- (2) 拟定维修计划、方案，维修经费预算及维修、维护所需物料清单；
- (3) 负责木门窗维修、拆换五金；
- (4) 负责修补楼破损的楼地面砖；

- (5) 负责办公家具、物资材料的搬运、拆卸和维修工作；
- (6) 院墙及上下水井，通讯井，强电井，弱电井等墙体的维护和管理；
- (7) 负责拆、砌、挖、补局部墙体；
- (8) 水、卫、表电气等设备故障的排除及零部件修换；
- (9) 下水道的疏通、修补及化粪池的清排；
- (10) 房屋检查发现的危险构件的临时加固、维修及遭自然灾害损坏的房屋及设施的维修等。

2) 标准要求

- (1) 维修计划详细及时，预算科学准确；
- (2) 保证屋顶、地下室和卫生间等防水不渗不漏；
- (3) 保持内、外墙面、吊顶光洁无污渍，无残损。地面无空鼓，地砖无残损；
- (4) 门、窗完整，玻璃、窗纱完好，开关自如，无漏风、雨等现象；
- (5) 接到报修后 10 分钟到达现场，一般维修当日完成，特殊情况 3 日内完成。

3) 庭院、场地、道路、设施维护管理

- (1) 室外道路，停车场，庭院的维护、维修和管理；
- (2) 负责围墙、院门、上下水井，强、弱电井的检查和管理工作；
- (3) 保证地面平整，无积水，内外排水畅通；
- (4) 围墙无缺损，大门牢固，开关自如。

4) 电气设备系统：

- (1) 负责安全用电的检查监督工作；
- (2) 负责区域内电源、电缆、线路、灯具等与电有关设备的检查、保养工作；
- (3) 为区域内临时用电接线安装、调整和用电保障工作；
- (4) 认真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及时上报，正确果断的处置，并作好记录；
- (5) 各楼层的配电箱、配电柜、配电盘，每周检查维修一次，各电源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及时检修更换，接到报修后及时完成维修工作；
- (6) 每周对消防、监控、通讯和其它电器、电源进行检查，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启动运行；
- (7) 每月对服务区内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 (8) 制定安全节约用电计划、方案，根据节能要求取代、替换非节能产品，并认真组织实施，定时抄表，每月统计用电数据，每季度进行一次用电分析。

5) 给排水系统：

- (1) 担负上水、下水、消防用水、绿化用水的保障和使用管理；
- (2) 负责开水供应和热水器的检查，使用管理和维修工作；
- (3) 负责各种供水管线，用水设备器具和各种水泵及阀门的使用管理、检查工作；
- (4) 负责室内外各种排污管道的疏通、维修；
- (5) 上、下水管道，设备、器具要求无跑、冒、滴、漏现象、维修及时；

(6) 各种水泵均要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单机的故障排除维修、保养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月检查校验不少于一次；

(7) 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制定节水方案和用水计划；

(8) 定期查抄水表，要做到专人负责，做好登记。

2. 卫生保洁服务

1) 服务范围

(1) 楼外保洁：包括门前三包区域、庭院、标牌、围栏、灯具、花池、道路、停车场等。

(2) 楼内保洁：包括会议室、多功能厅、活动室等，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面、玻璃、门窗、大堂、开水间、卫生间、步行梯、消防栓、各种标志牌等所有公共区域；

(3) 楼内外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到指定回收区；

(4) 楼内消毒和灭蚊、蝇、蟑螂、老鼠工作；

(5) 根据甲方需要对室内地毯清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卫生保洁服务标准

(1) 所有保洁区域要每天不间断巡视，保持洁净光亮无污迹、水迹、灰尘等；

(2) 负责楼内垃圾收集工作，做到垃圾分类收集。

3. 秩序维护工作

1) 岗位职责

负责门卫值班和院内巡逻工作，负责监控设备的操作，负责车辆管理工作，负责一切安全保卫工作。

2) 工作任务

(1) 主要出入口的门岗保卫工作；

(2) 楼内安全巡视工作；

(3) 对车辆的出入、停放进行管理和疏导工作，保证通道畅通；

(4) 处理临时性突发事件包括：防恐、防盗、火情、治安事件的及时处理；

(5) 安保监控室的值班工作，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

(6) 做好节能降耗工作，非工作时间关闭多余非必要能源，减少消耗；

(7) 参与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和临时性保障工作。

3) 标准要求

(1) 门卫安保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负责，确保昼夜不空班、不空岗；

(2) 严格外来人员、车辆和物品出入，对正常来访主动热情办理出入手续；

(3)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4) 做好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管理疏导工作；

(5) 按规定时间开关大门。

(6) 白天不定时流动巡视检查，夜间巡视不少于三次，每次间隔不得少于二小时，防火防盗，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7) 每天的监控录像资料要按规定时间保留；

(8) 安保人员要参与各项大型活动和临时性工作的安全保卫工作。

4. 锅炉系统运行管理和维保

1) 工作任务

(1) 对锅炉房的锅炉、换热器、水泵、软水及管道、仪表、阀门设备、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

(2) 对供暖外网系统做好管理、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

(3) 对锅炉本体的检查：炉膛烟管的检查、测温控制的检查、保温的检查、隔热的检查维护、烟道检查和维修；

(4) 对燃烧器机械部分检查、维护、调校：电机绝缘检查、接触器检查、热力保护检查和维护、维修；

(5) 对燃烧器电器部分检查、维护、调校：电机绝缘检查、接触器检查、热保护检查、接线检查、电眼功能检查、点火变压器检查、点火电极检查和维护、维修；

(6) 对锅炉控制器及控制电路的检查和维修、维护；

(7) 对水泵保养及运行工况的检查和维修、维护；

(8) 对软化水设备的保养及运行检查和维修、维护；

(9) 对锅炉房管道、阀门、仪表的保养及运行检查和维修、维护；

(10) 对锅炉房辅机设备的保养、运行检查和维修、维护；

(11) 依国家及北京市供暖运行的各项法规制定供热运行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供暖锅炉及设备的运行及维修工作；

(12) 对运行人员进行安全和服务意识等方面的培训教育，确保设备安全无故障运行；

(13) 乙方应以高度事业心和责任感，对锅炉进行正常的运行管理，保持锅炉房良好的卫生环境和正常工作秩序；

(14) 乙方做到节约电、气、水，爱护锅炉房内所有设备设施；

(15) 负责每周一次水质化验并做好记录；

(16) 定期向甲方报告锅炉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数据记录报表；

(17) 规定范围内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在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的情况下，有权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

2) 标准要求

(1) 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

(2) 建立建全运行、维修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机械设备操作规程；

(3) 设备运行期间设 24 时专人值班，运行数据记录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非值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带入机房，值班人员不做与值班无关事情；

- (4) 建立设备台帐及维修、检查、保养档案。认真做好设备运行、维修保养记录；
- (5) 机房卫生整洁，维修工具定位存放，排列整齐，根据维修保养计划定期清洗；
- (6) 非值班人员禁止进入机房，值班人员不得做与值班无关事情；
- (7) 每季度进行一次室内新风配比参数和风量调节测试；
- (8) 维修工每天要巡查检修，不得有滴水、跑水、漏油、漏风现象。接到报修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
- (9) 必须严格按照锅炉设备安全操作的规程操作。

第二，人员组成情况

1. 人员基本要求：（建议人员配备标准：20人，各岗位数量由投标人在服务方案中明确）注：锅炉运行维护人员，仅负责供暖季锅炉运行维护维保工作。

2. 人员组成及基本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熟悉物业管理作业流程和较全面的物业管理知识，具有本职工作经验 5 年(含)以上资历。
- 2) 工程技术人员：
 - (1) 综合维修员工（包括瓦、木、油工）负责给排水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房屋维修、保养。
 - (2) 强电维修员工持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身体健康，能够担任电气专业维修保养工。配电室运行电工应持有高压电工作业专业资格证书，能够担任配电室值班工作。

3. 其他要求

- (1) 需提供房产及设备维修、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岗位职责及服务标准方案、2. 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方案、3. 电气设备、给排水、空调等设备设施维修服务方案、4. 房屋维护服务、5. 消防安防管理方案（包含职工食堂）。）；
- (2) 需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整体思路、2. 岗位职责及服务标准方案、3. 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方案、4. 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5. 消耗品配备方案。）；
- (3) 需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防汛预案、2. 防火预案、3. 应急疏散预案、4. 停水停电预案、5. 消防喷淋系统故障的应急处置预案。）；
- (4) 需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3.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5. 防护用品配备和保障制度。）；
- (5) 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部培训计划方案、2. 卫生保洁服务培训方案、3. 秩序维护培训方案、4. 工程维修培训方案、5. 考核方案。）；
- (6) 需提供节能管理及主要设备节能降耗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节能降耗规章制度、2. 主要节能降耗措施。）；
- (7) 需提供物业服务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物业档案的分类与归档范围、2. 物业档案的收集与整理、3. 物业档案的保管、4. 物业档案管理规章制度、5. 物业档案的保密与安全。）；
- (8) 需提供物业服务接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内的硬件交接方案、2. 项目内的软件交接

方案。)；

(9)需提供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保洁管理制度、2. 秩序维护管理制度、3. 客户服务管理制度、4. 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5. 环境与节能管理制度。）；

(10)需提供总体服务方案；

(1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学历（学位）及 5 年以上物业项目管理经验的承诺并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保安主管、工程主管、保洁主管提供学历及工作经验证明扫描件；2018 年 1 月（含）至今同类项目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有效扫描件；以上文件扫描件均需投标人盖章。

(1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服务人员组成明细

2025 年度物业服务人数				
序号	服务区域	岗位	人数	备注
1	海淀镇政府办公楼北区	项目经理	1	
		工程维修	2	
		锅炉维护人员	4（仅负责供暖季锅炉运行维护维保）	
		保安员	7	
		保洁员	6	
2025 年度物业区域人员总计			20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期金额，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2、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苑医院路 4 号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人员要求：各项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上岗证、特种工操作证，一般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2、承包方式：包干制。

3、应急预案与维保计划：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办公楼房产设备、服务需求内容制定年度《办公楼维护保养计划》和《设备维修保养计划》。

4、本招标文件中各包建议配备的服务人数为最低人数，中标人应当保证投入服务人员的满勤。

招标人将在合同履行期内对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到岗率进行检查，每少一名服务人员并达到一周以上的，将扣除当月该名人员的人工费。

5、中标人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由招标人按季支付，在每季季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六、房产设备管理维修包括以下项目经费：

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维修工具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乙方企业办公、运营管理费用，企业税金、利润等；不包括食宿。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和价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海淀镇机关办公用房

北院物业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物业服务企业（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物业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物业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物业项目（以下简称“本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海淀镇人民政府办公区北区

类型：【办公】

坐落位置：北京市海淀区西苑医院路4号

物业服务面积：6258.46 m²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东：中关村论坛西侧；

西：西苑小学东侧；

南：中关村论坛西北侧 200 米；

北：西苑医院南侧；

第二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对本物业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3. 对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4. 有权组织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

5. 如遇重大活动，甲方有权支配乙方相关人员，乙方相关人员应予配合，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仅限工作日期间）。

6.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人员进行调换，如同一员工累计被投诉三次的，乙方应当主动予以调换，因发现物业人员存在不合理行为或违反合同行为的情况，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人员外，相关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 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办公要求的物业服务用房、存放材料库房。

8.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如存在未能处理而延续至今的问题，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共同处理。

9. 配合乙方做好物业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工作。

10.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物业服务费、超范围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1.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物业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服务费、超范围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 根据本合同约定编制物业服务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核，保证采取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3.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并为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资料信息保密。

4. 及时向甲方和物业使用人通报本物业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5. 对甲方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告知、劝说和建议等方式督促甲方和物业使用人改正。

6. 不得擅自占用本物业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用途，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本物业区域内的道路、场地，在符合甲方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制定施工方案，开工前要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业主的影响，保证施工环境清洁及备用道路畅通，并及时恢复原状。

7. 乙方负责所属员工及转委托的专项物业企业中服务人员的安全作业，遇有危险或高空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否则，乙方独立承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事故的赔偿责任，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应与所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各项基本社保，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给甲、乙双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9. 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将按价从乙方物业服务费中扣除，如果物业服务费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不足部分的损失。

10. 乙方在委托管理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造成甲方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如环卫、城管、治安等)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要服从甲方的正当安排及管理。

12. 乙方工作人员应品行良好，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积极完成各项工作。

13.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化培训，在工作中要注意节水节电。

14. 本物业区域内需另行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与甲方协商解决。

15.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部分 物业服务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卫生保洁服务
2	秩序维护工作
3	工程日常维修服务
4	锅炉系统运行管理和维保

第四部分 物业服务区域人员配置

2025 年度物业服务人数				
序号	服务区域	岗位	人数	备注
1	海淀镇政府办公楼北区	项目经理	1	
		工程维修	2	
		锅炉维护人员	4（仅负责供暖季锅炉运行维护维保）	
		保安员	7	
		保洁员	6	
2025 年度物业区域人员总计			20	

第五部分 物业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实现物业管理服务目标。

第四条 卫生保洁服务

（一）服务范围

1. 楼外保洁：包括门前三包区域、庭院、标牌、围栏、灯具、花池、道路、停车

场等。

2. 楼内保洁：包括会议室、多功能厅、活动室等，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面、玻璃、门窗、大堂、开水间、卫生间、步行梯、消防栓、各种标志牌等所有公共区域。

3. 楼内外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到指定回收区。

4. 楼内消毒和灭蚊、蝇、蟑螂、老鼠工作。

5. 根据甲方需要对室内地毯清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卫生保洁服务标准（详见附件1）

1. 所有保洁区域要每天不间断巡视，保持洁净光亮无污迹、水迹、灰尘等。

2. 负责楼内垃圾收集工作，做到垃圾分类收集。

第五条 秩序维护工作

（一）岗位职责

负责门卫值班和院内巡逻工作，负责监控设备的操作，负责车辆管理工作，负责一切安全保卫工作。

（二）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 工作任务

（1）主要出入口的门岗保卫工作

（2）楼内安全巡视工作。

（3）对车辆的出入、停放进行管理和疏导工作，保证通道畅通。

（4）处理临时性突发事件包括：防恐、防盗、火情、治安事件的及时处理。

（5）安保监控室的值班工作，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

（6）做好节能降耗工作，非工作时间关闭多余非必要能源，减少消耗。

（7）参与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和临时性保障工作。

2. 标准要求

（1）门卫安保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负责，确保昼夜不空班、不空岗。

（2）严格外来人员、车辆和物品出入，对正常来访主动热情办理出入手续。

(3)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4) 做好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管理疏导工作。

(5) 按规定时间开关大门。

(6) 白天不定时流动巡视检查，夜间巡视不少于三次，每次间隔不得少于二小时，防火防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7) 每天的监控录像资料要按规定时间保留。

(8) 安保人员要参与各项大型活动和临时性工作的安全保卫工作。

(9) 安保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

第六条 工程日常维修服务

(一) 房产维修管理

1、工作任务

(1) 建筑修缮和使用管理工作（不包括大中修）。

(2) 拟定维修计划、方案和维修经费预算。

(3) 门窗及玻璃的检查，更换工作。

(4) 保证楼内设备实施稳定运行。

2、服务标准

(1) 负责楼内墙面、顶板、地砖、墙砖的修补及清洁工作。

(2) 检查保证屋顶和卫生间等防水不渗不漏。

(3) 保持外墙面光洁、墙体无残损。

(4) 门、窗完整，开关自如，玻璃完好。

(5) 接到报修后及时完成维修工作。

(二) 庭院、场地、道路、设施维护管理

1. 工作任务

(1) 室外道路，停车场，庭院的维护、维修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围墙、院门、上下水井，强、弱电井的检查和管理工作。

2. 标准要求

(1) 保证地面平整，无积水，内外排水畅通。

(2) 围墙无损缺，大门牢固，开关自如。

(三) 设备系统运行管理、维保

电气设备系统：

1. 工作任务

(1) 负责安全用电的检查监督工作。

(2) 负责区域内电源、电缆、线路、灯具等与电有关设备的检查、保养工作。

(3) 为区域内临时用电接线安装、调整和用电保障工作。

2. 标准要求

(1) 认真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及时上报，正确果断的处置，并作好记录。

(2) 各楼层的配电箱、配电柜、配电盘，每周检查维修一次，各电源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及时检修更换，接到报修后及时完成维修工作。

(3) 每月对消防、监控、通讯和其它电器、电源进行检查，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启动运行。

(4) 每月对服务区内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5) 制定安全节约用电计划、方案，根据节能要求取代、替换非节能产品，并认真组织实施，定时抄表，每月统计用电数据，每季度进行一次用电分析。

给排水系统：

1. 工作任务

(1) 担负上水、下水、消防用水、绿化用水的保障和使用管理。

(2) 负责开水供应和热水器的检查，使用管理和维修工作。

(3) 负责各种供水管线，用水设备器具和各种水泵及阀门的使用管理、检查工作。

(4) 负责室内外各种排污管道的疏通、维修。

2. 标准要求：

(1) 上、下水管道，设备、器具要求无跑、冒、滴、漏现象、维修及时。

(2) 各种水泵均要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单机的故障排除维修、保养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月检查校验不少于一次。

(3) 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制定节水方案和用水计划。

(4) 定期查抄水表，要做到专人负责，做好登记。

第七条 锅炉系统运行管理和维保

1. 工作任务

(1) 对锅炉房的锅炉、换热器、水泵、软水及管道、仪表、阀门设备、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

(2) 对供暖外网系统做好管理、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

(3) 对锅炉本体的检查：炉膛烟管的检查、测温控制的检查、保温的检查、隔热的检查维护、烟道检查和维修；

(4) 对燃烧器机械部分检查、维护、调校：电机绝缘检查、接触器检查、热力保护检查和维护、维修；

(5) 对燃烧器电器部分检查、维护、调校：电机绝缘检查、接触器检查、热保护检查、接线检查、电眼功能检查、点火变压器检查、点火电极检查和维护、维修；

(6) 对锅炉控制器及控制电路的检查和维修、维修；

(7) 对水泵保养及运行工况的检查和维修、维修；

(8) 对软化水设备的保养及运行检查和维修、维修；

(9) 对锅炉房管道、阀门、仪表的保养及运行检查和维修、维修；

(10) 对锅炉房辅机设备的保养、运行检查和维修、维修；

(11) 依国家及北京市供暖运行的各项法规制定供热运行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供暖锅炉及设备的运行及维修工作；

(12) 对运行人员进行安全和服务意识等方面的培训教育，确保设备安全无故障运

行；

(13) 乙方应以高度事业心和责任感，对锅炉进行正常的运行管理，保持锅炉房良好的卫生环境和正常工作秩序；

(14) 乙方做到节约电、气、水，爱护锅炉房内所有设备设施；

(15) 负责每周一次水质化验并做好记录；

(16) 定期向甲方报告锅炉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数据记录报表；

(17) 规定范围内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在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的情况下，有权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

2. 标准要求

(1) 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

(2) 建立建全运行、维修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机械设备操作规程；

(3) 设备运行期间设 24 时专人值班，运行数据记录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非值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带入机房，值班人员不做与值班无关事情；

(4) 建立设备台帐及维修、检查、保养档案。认真做好设备运行、维修保养记录；

(5) 机房卫生整洁，维修工具定位存放，排列整齐，根据维修保养计划定期清洗；

(6) 非值班人员禁止进入机房，值班人员不得做与值班无关事情；

(7) 每季度进行一次室内新风配比参数和风量调节测试；

(8) 维修工每天要巡查检修，不得有滴水、跑水、漏油、漏风现象。接到报修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

(9) 必须严格按照锅炉设备安全操作的规程操作。

第六部分 物业服务期限

第八条 物业服务期限：

1、海淀镇人民政府办公区北区（食堂楼、综合执法队办公楼、平房、卫生院门前三包）：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第九条 物业服务费用

物业服务费用月合计人民币¥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固定含税价），共计人民币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元。

第十条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在每季季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甲方如因故不能按期支付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该付款日期顺延，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2、超范围服务费用

合同期内如有超范围服务，乙方应当在实际提供该服务前报甲方确认是否需要提供该服务及服务费用预算，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当提供，并在服务完成后报甲方确认，甲方应在得知乙方完成服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费用，具体支付期限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先行提供超范围服务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不得以乙方未提前报告为由拒绝支付超范围服务费用。

3、发票开具

本条项下的物业服务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如乙方履行合同中产生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在上述付款日之后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具体支付期限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因甲方的指令，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双方协商）。如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有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已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的物业

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不足一月的，按天计算），乙方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指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责任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5%，但甲方因财政拨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延迟支付，其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不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终止合同的，已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不足一月的，按天计算），甲方仍应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需延长整改期限，应报甲方同意；整改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确认结果（未告知的，乙方有权进行催告，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告知的，视为整改不达标，乙方应当继续整改），仍有严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用（不足一月的，按天计算），并按照年度总物业服务费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物业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附件《海淀镇政府保洁工作计划及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日常监督中若发现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附件要求，每违反一次，按照年度总物业服务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反约定达【3】次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其他约定或履行过程中失职，每违反一次，按照年度总物业服务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或物业使用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违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降低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清退多收费用，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 内仍未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用（不足一月的，按天计算），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物业服务区域，如遇政府征收、搬迁、腾退、开发或者甲方将物业服务区域对外出租等。涉及乙方物业服务区域减少或变更，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物业服务面积及单价按实际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不足一月的，按天计算）。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部分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部分 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之委托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海淀镇政府保洁工作计划及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分类	服务标准	工作方式	工作频次			
				循环	日	周	月
公共区域	墙面	无明显污渍、无积尘	掸尘			√	
	公告栏	无脱落、整洁、无积尘	擦拭		√		
	公告栏玻璃	无污渍、无积尘	擦拭		√		
	指示牌	无污渍、无积尘	擦拭	√			
	踢脚线	无明显积尘	擦拭		√		
	吊顶	无蜘蛛网、无明显积尘、无污渍	掸尘				√
	灯具、风口	无脱落、无虫尸、无明显积尘	清洁			√	
	门表面	无污渍、无积尘、无手印	擦拭	√			
	门锁、吸、闭门器	无胶带印，无污渍、积尘	擦拭	√			
	窗台	无污渍、无积尘	擦拭	√			
	窗玻璃	光亮、无水迹、无胶带印	刮拭	√			
	窗纱	无浮尘	擦拭			√	
	地面	无垃圾、无污渍 无水迹、，保持整洁	推尘、墩地、 清洗	√			
	空调、装饰物及电视	表面洁净、无尘土	擦拭		√		
楼梯 走廊 通道	栏杆	干净、无污渍、无积尘	擦拭	√			
	玻璃	光亮、无水迹、无印痕	刮拭	√			
	台阶	无污迹、无明显脚印	清洁	√			
	扶手	干净、无污渍、无积尘	清洁	√			
	踢脚线	无污渍、无明显积尘	清洁			√	
	墙壁	无污渍、无明显积尘、无印痕	掸尘		√		
洗手间	饮水机	无污渍、无积尘	擦拭	√			
	换气扇	无明显积尘	擦拭				√
	洗手盆	干净、无污渍	清理	√			
	台面	无污渍、无水迹	擦拭	√			
	镜面	光亮、无污渍、无水迹	刮拭	√			
	水池	无污渍、无垃圾、不堵塞	清理	√			
	水龙头	光亮、无污渍	擦拭	√			
	隔板	无污渍、无积尘	清洁、擦拭		√		
	吊顶	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	掸尘				√
	地面	无污渍、水迹，无脚印、垃圾	清洁	√			
	面砖	无污渍、无积尘	擦拭		√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分类	服务标准	工作方式	工作频次			
				循环	日	周	月
	大、小便器	无黄斑、无异味，芳香球 2 颗	清洁、消毒	√			
	废物篓	外表无污渍、垃圾无满溢	清理	√			
垃圾分类	垃圾桶	干净整洁、无污渍	清洁	√			
	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准确	挑拣	√			
房间	桌、椅、柜子	无灰尘、无污渍	清洁		√		
	墙面	干净整洁无灰尘、无蜘蛛网	清洁		√		
	地面	干净整洁无污渍	清洁		√		
	纸篓	干净彻底、分类合理	清洁		√		
	窗台	台面无污渍、无灰尘	清洁		√		
	玻璃	无手印、无明显灰尘、蜘蛛网	清洁、擦拭		√		
其他	保洁更衣室、杂物间、工具间	墙面、地面、更衣柜整洁；物品定位码放	整理、清洁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申报“海淀镇机关办公用房北院物业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淀镇机关办公用房北院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左岸韦林思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3人，营业收入为7335万元，资产总额为57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左岸韦林思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